

##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43）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告中议案的排列顺序与提案编码不一致，且提案编码序号出现错误，将会造成网络投票提案编码乱序的现象，现将公告中涉及的相关议案顺序重新调整如下：

#### 原公告内容：

###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- 2、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- 3、审议《关于转让岳阳恒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% 股权的议案》

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的相关公告。

##### 三、提案编码

表一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关于转让岳阳恒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% 股权的议案	√
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非独立董事选举	应选人数 6 人

1.01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伟进	√
1.02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施梁	√
1.03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友帮	√
1.04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鲁小平	√
1.05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哲虎	√
1.06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艳	√
2.00	独立董事选举	应选人数 3 人
2.01	独立董事候选人管黎华	√
2.02	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剑波	√
2.03	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孝春	√
3.00	监事选举	应选人数 2 人
3.01	监事候选人黎晓淮	√
3.02	监事候选人林清源	√

更正后：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1、审议《关于转让岳阳恒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% 股权的议案》
- 2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- 3、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以上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 的相关公告。

## 三、提案编码

表一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关于转让岳阳恒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% 股权的议案	√
累积投票提案		
2.00	非独立董事选举	应选人数 6 人
2.01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伟进	√
2.02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施梁	√
2.03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友帮	√
2.04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鲁小平	√
2.05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哲虎	√

2.06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艳	√
3.00	独立董事选举	应选人数 3 人
3.01	独立董事候选人管黎华	√
3.02	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剑波	√
3.03	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孝春	√
4.00	监事选举	应选人数 2 人
4.01	监事候选人黎晓淮	√
4.02	监事候选人林清源	√

### 原公告内容：

#### 附件 1

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：

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（如表一提案 1.00，采用等额选举，应选人数为 6 位）

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6

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，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② 选举独立董事（如表一提案 2.00，采用等额选举，应选人数为 3 位）

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3

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，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③ 选举监事（如表一提案 3.00，采用等额选举，应选人数为 2 位）

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2

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，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### 更正后：

#### 附件 1

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：

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（如表一提案 2.00，采用等额选举，应选人数为 6 位）

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6

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，但投票

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② 选举独立董事（如表一提案 3.00，采用等额选举，应选人数为 3 位）

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3

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，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③ 选举监事（如表一提案 4.00，采用等额选举，应选人数为 2 位）

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=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×2

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，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。

原公告内容：

附件 2

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关于转让岳阳恒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% 股权的议案	√
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非独立董事选举	应选人数 6 人
1.01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伟进	√
1.02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施梁	√
1.03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友帮	√
1.04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鲁小平	√
1.05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哲虎	√
1.06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艳	√
2.00	独立董事选举	应选人数 3 人
2.01	独立董事候选人管黎华	√
2.02	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剑波	√
2.03	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孝春	√
3.00	监事选举	应选人数 2 人
3.01	监事候选人黎晓淮	√
3.02	监事候选人林清源	√

更正后：

附件 2

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关于转让岳阳恒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% 股权的议案	√
累积投票提案		
2.00	非独立董事选举	应选人数 6 人
2.01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伟进	√
2.02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施梁	√
2.03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吕友帮	√
2.04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鲁小平	√
2.05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哲虎	√
2.06	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艳	√
3.00	独立董事选举	应选人数 3 人
3.01	独立董事候选人管黎华	√
3.02	独立董事候选人卢剑波	√
3.03	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孝春	√
4.00	监事选举	应选人数 2 人
4.01	监事候选人黎晓淮	√
4.02	监事候选人林清源	√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更正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请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（更正后），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向广大投资者致歉，并将在今后工作中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制作工作，力争避免类似情况发生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28 日